

#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财建〔2025〕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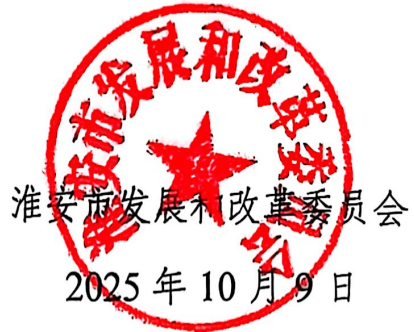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为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稻谷产能，更好地发挥政策效应，认真落实国家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专项审计整改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号）和《关于下达 2025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5〕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

---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



附件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稻谷产能，更好地发挥政策效应，认真落实国家目标价格补贴资金专项审计整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稻谷补贴对象为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为纳入统计范围的组织市场化收购的粮食企业，且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 2026 年 1 月 10 日收购的本市稻谷。市直有关粮食收购企业列入此次补贴范围。

（二）分配方式。根据省下达我市补贴资金总额，结合各区（园区）今年调查的水稻实际种植面积、直播稻种植面积、市场化收购量和上年补贴发放情况综合测算下达。

（三）补贴标准。稻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兑付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做到“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同时，为鼓励和引导各地压减直播稻种植面积，提高稻谷生产安全性和稻米品质，各区（园区）要结合下达资金总额和实际统计面积，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水稻的主体，采用直播方式



种植的部分补贴 30 元/亩，其他资金均用于补贴非直播方式种植的部分。鼓励向水稻生产功能区等优势产区倾斜，对种植优良食味水稻品种并采取订单收购的规模经营主体予以倾斜。稻田综合种养田块养殖沟超比例开挖或台田稻谷未正常种植的不予补贴。对国家、省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以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用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的稻谷补贴资金控制在允许调剂使用额度内，依据为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实际收购的市场化稻谷收购量，补贴暂定为 50 元/吨，对于收购绿色、有机标准稻谷的企业补贴分别暂定为 60 元/吨、80 元/吨，实行财政补贴总额控制，补贴总额不足的，按比例下调补贴标准。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 二、补贴申报、审核与发放

各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稻谷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发放时间、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应于 10 月 15 日前制定完成，并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备案，作为督查稻谷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依据。

### （一）稻谷生产环节补贴

1.组织申报。由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区（园区）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种植面积，并登记造册（附件 2），稻谷生产者要签字确认，最后由村（居）委会经办人和主



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核实公示。**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姓名(名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对分户清册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对公示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留存公示资料、图片。

**3.审定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时汇总并填报分村汇总表(附件3),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人签字盖章,正式行文上报区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经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后,区级财政部门组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于2025年10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4.总结上报。**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各区应认真总结本地区(单位)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实填报绩效目标表,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及绩效目标表于2026年1月10日前上报。其中:稻谷生产环节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稻谷收购环节上报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 种植结构调整实际经营者补贴



1.企业申请。市场化收购企业提出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企业补贴申报表（附件 5）、企业补贴承诺书（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部门统一的收购发票、财务账册、统计报表等。所有材料均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企业注册所在地发改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收购绿色、有机标准稻谷的企业有关申请资料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2.部门审核。各区发改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的企业进行审计。区发改、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依据审计结果提出补助资金的初步方案、补贴汇总表（附件 7）报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粮食收购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发改部门进行审核。收购绿色、有机稻谷标准的企业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市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区的初步方案确定最终补助标准。

3.公示发放。市、区发改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重新确定的补助标准，计算确定每个企业补助金额，并将申请补贴企业的信息在相关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补贴收购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公开信息。公示结束后，区发改部



门、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将补助方案上报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区财政局根据审定后的补助金额直接发放给粮食企业。各区应在2026年2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 （三）总结上报

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各区（园区）财政、农业农村、发改委部门及时总结补贴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发改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稻谷补贴工作由各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总责，财政、农业农村、发改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兑付及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稻谷生产环节补贴政策指导、种植面积申报核查、补贴面积汇总等工作；发改部门负责稻谷收购环节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汇总等相关工作。各区（园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主动配合，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各区各有关部门、镇（街道）政府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圆满完成补贴工作任务。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区（园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并印发补贴政策告知书发放到农户和企业，使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粮食市场化收购企业全面了



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以利稻谷补贴政策的落实。

（三）规范操作程序。各区（园区）要严格按照稻谷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稻谷生产环节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稻谷市场化收购补贴资金应直接发放到稻谷收购企业。要采取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补贴对象。补贴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区（园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均需设立监督电话，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二是要将稻谷补贴资金纳入同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扣其他任何款项。三是财政、农业农村、发改委要坚持并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四是各区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五是加强信访处理工作，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监督电话：市财政局	83168096
市农业农村局	83943308
市发改委	83600231



- 附件：1.市区稻谷生产环节补贴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稻谷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4.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  
5.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汇总表  
6.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表  
7.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承诺书  
8.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 市区稻谷生产环节补贴资金分配表

区（园区）	水稻种植面积(万亩)	补贴资金（万元）
清江浦区	8.12	512.23
淮安区	86.19	4116.58
淮阴区	69.88	5899.1
洪泽区	50.71	3359.06
经开区	1.86	97.8
工业园区	3.17	124.89
生态文旅区	0.12	10.93
市文旅集团	0.41	37.59
合计	220.47	14158.18



## 附件 2

## 2025 年稻谷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稻谷补贴								
主管部门									
资金安排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财政下达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等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评情况				备注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市县层面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的比例	是					
		质量指标	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100%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优质稻谷播种面积	高于去年					
			稻谷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稻谷市场化收购数量占产量比重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区 镇 (街道) 村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开户名	一卡通账号	水稻种植面积	应补贴面积	非直播稻			直播稻			合计补贴金额 (元)	户主签章合计	联系电话	备注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经手人: (签名)

村委会主任: (签名)

县级举报电话: 乡镇举报电话:

注: 此表由村民委员会按水稻实际种植主体填报, 同一主体有直播和非直播的两类分开填报, 镇 (街道) 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在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镇 (街道) 人民政府填报附件 2, 连同此表一并上报区财政和农业部门, 并由村民委员会、镇 (街道) 人民政府、镇 (街道) 财政所分别留档。



附件 4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

		时间： 年 月 日							
区 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个）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	其中：非直播稻		直播稻		备注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合计									

镇（街道）负责人：

填表人：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生产者补贴汇总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区) 财政局 (盖章)		(区) 农业农村局 (农水局) (盖章)				备注	
		补贴村数 (个)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亩)	其中：非直播稻		直播稻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注：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由区（园）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6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表

市场化稻谷收购量 (吨)		收购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粳稻 <input type="checkbox"/> 籼稻
		稻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收购均价 (元/斤)	粳稻：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籼稻： <hr style="width: 50%; margin: 0;"/>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核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 8 份。

2.申请补贴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江苏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复印件、收购发票、财务账册、统计报表等资料。



附件 7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依法依规从事粮食收购。</li><li>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补贴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无虚假信息。</li><li>3.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ol> <p>申报责任人 (签名):</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淮安市市区 2025 年稻谷补贴申报汇总表

区发改委（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区财政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自营收购量(吨)	补贴单价（元/吨）
申报企业合计			
1	.....		
2	.....		
...	.....		

注：此表于审计结束后，由区发改部门牵头汇总，同时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